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更正啟事

茲通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的周年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中文本第4項的其中兩個數字更正如下：

[4. 二零零三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按中國會計準則，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共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50,530,727元。按香港會計準則，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005,773,000元。根據中國財政部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和按香港會計準則審計，利潤有差異時，以低者為準。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5%的法定公益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145,819,878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潤合計人民幣1,277,509,496元。公司擬決定二零零三年度每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0.145元；]

承董事會命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永嘉 林志華

公司秘書

謹啟

中國 南京2004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張文盛、范玉曙、崔小龍、張永珍\*、方鏗\*、洪銀興\*、楊雄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